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独立董事敦促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独立董事孟鸿志先生、武长海先生、钱志强先生递交的《关于对公司原股东胡卫林资金占用事项进展情况的敦促函》。独立董事对公司目前存在的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进展始终保持关注，收到该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现对敦促函所关注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说明胡卫林占用资金的还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还款时间、还款金额、还款方式及尚未偿还金额。

回复：公司 2020 年在自查中发现股东胡卫林存在通过向公司重要供应商超额支付预付款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在发现资金占用情况以后，公司一直在积极推动该事项的解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胡卫林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30,439.43 万元，2021-2023 年度累计偿还占用资金 27,056.23 万元，期间发生利息 1,500.0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占用余额为 4,883.22 万元。具体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还款时间	期初金额	还款金额	还款方式	利息	期末金额
2021 年度	30,439.43	6,062.59	货币资金	494.10	24,870.94
2022 年度	24,870.94	15,000.00	资产置换 (1)	786.04	5,673.33
		4,188.06	货币资金 (2)		
		795.58	货币资金		
2023 年度	5,673.33	1,010.00	货币资金 (3)	219.89	4,883.22
合计		27,056.23	—	1,500.03	—

(1) 2022年3月,公司与中民居家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居家”)、胡卫林共同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以中民居家持有的中民护培(武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置换公司持有的对胡卫林关联方的债权15,000万元,以解决胡卫林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公司积极协同推进胡卫林实际控制的苏州佳苏实业有限公司土地的政府收储工作2022年10月,公司收到胡卫林偿还的占用资金4,188.06万元(上述土地收储款直接用于归还公司中信银行贷款)。

(3) 为彻底解决资金占用事项,2023年3月,公司与胡卫林、苏州汇丰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德峰国际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约定了剩余占用资金的具体还款计划及还款来源。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同月,胡卫林已根据上述债务清偿协议按期偿还1,010万元。

二、请说明剩余未偿还占用资金的解决方式和预计解决时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胡卫林资金占用余额为4,883.22万元。目前占款剩余金额已有明确还款来源,一是在《债务清偿协议》中明确约定,根据胡卫林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联合”)达成的和解协议,俄联合所欠胡卫林的债务将专项用于偿还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涉及金额3,007.87万元,由于俄罗斯受到国际制裁,叠加国内严格的外汇管制,公司正积极办理相关手续,力争在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二是胡卫林持有的公司500万股股票已质押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子江新型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因胡卫林个人原因,该部分股票已被司法冻结,针对该情况,为保证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已向法院提交了相关起诉材料,并将积极按照司法程序推进此事项的进展,力争于2024年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三是若以上还款来源不能覆盖其资金占用金额,公司将采取司法手段继续向其追缴。

三、请说明提起诉讼的进展情况

鉴于胡卫林还款进度低于预期且前期质押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子江新型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的 500 万股股票被司法冻结，为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已通过司法途径，向法院提交了相关起诉材料，目前处于立案审查阶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目前，公司与胡卫林方面正加紧推进资金占用事项的清偿工作，确保该事项能尽快得到落实和解决，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公司将持续关注胡卫林占用资金的还款进展及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独立董事长期以来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原股东胡卫林资金占用事项进展情况的敦促函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